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17-031号《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5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公司”）持有，具体内容请见公告。

就本次无偿划转，国丰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